

行政法判解

公法上意思表示之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160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自民國84年9月1日起，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某醫院醫師，於95年11月13日辭職生效。甲於100年10月28日填具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交由該醫院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還其於任職期間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規定，核算甲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合計新臺幣322,208元後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請該醫院轉知甲，並將於同年10日將上開金額撥入甲指定之帳戶。甲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款至其指定帳戶後，要求撤回發還申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台管業二字第1010947661號函，對甲要求撤回發還申請一事予以否准，甲不服，提起復審經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試問，針對公法上意思表示之撤回，於實務見解之下，法院如何認事用法進行裁判？

- (A) 公法上意思表示之撤回，因法無明文，故法院得本於自由心證綜合判斷之。
- (B) 公法上意思表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95條的「到達主義」。
- (C) 公法上意思表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95條的「了解主義」。
- (D) 人民對行政機關的申請為公法上意思表示，應類推適用民法之對話意思表示。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申請人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係屬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公法上之意思表示，其申請程式因係以提出書面、藉由原任職機關轉送之方式到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故性質上與民法規定之非對話意思表示相類似，有關該項意思表示之效力，因行政法上欠缺相關規範，應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對話意思表示之規定。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是以，申請人如欲撤回發還申請，必須在發

還申請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前或同時，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撤回之通知，始生撤回效力；如申請人係在該發還申請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後，始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欲撤回該項申請，自無從發生撤回之效力。

【學說速覽】

關於公法上意思表示是否類推民法上意思表示之規範，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論述：

實務見解認為，公法上書面之意思表示，應類推適用民法上非對話意思表示，依據民法第95條之「到達主義」為斷（最高行政法院101年訴字1607號判決）；學說見解則認為，公法上意思表示是否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應區分其為對話意思表示與書面意思表示做不同處理。亦即，於公法上對話意思表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94條，惟公法上書面意思表示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對於文書「送達」之規範，而非類推適用民法第95條。

【關連性試題】

針對公法上意思表示，我國現行行政法制欠缺一般性之效力規範。對此，行政法院裁判曾在人民撤回申請之案件事實關連性下，持有下列之見解：「原告向被告提出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係屬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公法上之意思表示，其申請程序應係以提出書面，藉由原任職機關轉送之方式到達被告，故性質上與民法規定之非對話意思表示相類似，有關該項意思表示之效力，因行政法上欠缺相關規範，應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對話意思表示之規定（民法第95條第1項）準此，原告如欲撤回發還申請，必須在發還申請之意思表示到達被告之前或同時，對被告為撤回之通知，使生撤回效力。」試問：

請從行政法學理之角度評析行政法院上述裁判見解之妥適性。又在類推適用上，倘區分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之非對話公法上意思表示是否經由第三機關轉送之情形，而做不同之操作者，則有無法理上正當性？（102政大法研）

◎解析：

按類推適用，係比附援引之解釋方法，以存在應予填補的法律漏洞為前提，而以兩者間具備相同性或類似性為判準。本題裁判見解，非無疑義。蓋私法上意思表示以私法自治、權利義務對等關係為特徵，雙方當事人幾乎得任意形塑法律關係；然而公法上意思表示，受公法限制，以依法行政原則與公益原則為依歸。於

退撫基金此種社會行政範疇，個別人民利益居於首要地位，系爭裁判未顧及公私法差別，有所不妥。

【關鍵字】

公法上意思表示、到達主義。

【相關法條】

民法第95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

【參考文獻】

- 李建良，〈論行政法上之意思表示〉，《台北大學法學論叢》，2002年6月，第50卷，頁25至66。|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